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香 港 交 易 所
HKEx

香 港 交 易 及 結 算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 介 紹 形 式

在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股 份 代 號：388

保 薦 人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Asia Limited

本文件乃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刊發，並遵照《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香港交易所的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且亦不視作提呈發售香港交易所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或邀請，且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藉以將任何上述各項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香港交易所不會就本文件或據此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6條，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財政司司長協商後給予批准外，任何人士單獨或聯同任何有聯繫者（一名或多名）不可持有香港交易所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此等限制已在香港交易所的章程細則的多項條文中反映，有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